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56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3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主管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首席副高级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1997年3月23日给我的信。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科菲·安南(签名)

97-08125 (c)　260397　260397

附　件

1997年3月23日
主管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和平协定的首席副高级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97年3月1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1997年2月10日在莫斯塔尔发生的事件发表主席声明(S/PRST/1997/12),要求负责当局,特别是西莫斯塔尔的负责当局,立即执行我在1997年2月24日给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祖巴克总统的信中根据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同日提出的报告所作的结论(S/1997/183,附件)。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负责当局将所有涉案警察停职,并立即将他们逮捕、起诉。与此事特别有关的是Hrkac、Planinic 和 Peric 三名警察,警察工作队的报告清楚地指认他们从背后向正在撤退的前往Kheza Mihajla Humskog(前Liska街)的墓园的人开枪。需要把他们逮捕,在一个独立、公正无私的法庭上接受审判,依法起诉。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以下是最新的事态发展:

1.　3月20日,五名警察在西莫斯塔尔初级法院接受简易诉讼程序审判,他们被与2月10日的事件有关的一名公职人员控告虐待。被告者中有Hrkac、Planinic 和 Peric。起诉书只援引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刑法第54条。该条规定,“国家人员在行使职务时虐待他人、侮辱或以有辱人的尊严的方式对待该人,须处监禁,最少三个月,最长三年”。Zeljko Planinic被处监禁一年,Ivan Hrkac 和 Bozo Peric 则被处监禁六个月。但是他们都获得缓刑,于是自由地离开了法院。

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刑事诉讼法,判处罚金或判处不超过3年徒刑的罪

行可以简易诉讼程序来审理。根据这种程序,不需要进行初步司法调查。检察官以这种轻罪对Planinic、Hrkac和Penc进行控告,避免对此案件进行司法调查。如此一来,检察官确保诉讼不会讨论2月10日的事件,包括西莫斯塔尔警察开枪,造成1人死亡,至少20人受伤的事件。这一事件已为警察工作队的报告所证实。

此外,我办公室和警察工作队的观察员对3月20日的审判进行了监测。他们的观察得出下列结论,即审判在很多方面有严重缺陷,特别是下列方面:

(a) 没有对刑事调查员、打算前往墓园者以及暴力受害者进行询问。在法庭作证的唯一证人是被告一伙以及他们的同事、西莫斯塔尔的警察。

(b) 检察官向法庭提交的物证不包括警察工作队报告的结论,特别是两名被告Zeljko Planinic和Ivan Hrkac从背后向撤退的游行者射击的照片,尽管警察工作队在报告印发后就立即向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区的司法当局和西莫斯塔尔警察提交了该报告。

(c) 检察官没有利用任何这些现有证据,来对这3名警察所谓他们都未携带武器的明显伪证提出异议。

这些事实表明,诉讼程序根本就不公正。这些程序不是独立、不偏不倚或向公众适当宣布的,这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当然也违反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第11.2条。没有充分根据法律对这3名警察进行起诉,正义没有得到伸张。

2. 因此,在我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和副总统的一封信中,我请联邦政府确保根据以事实为依据提出的新的起诉,立即毫不拖延地纠正诉讼程序,并对嫌疑犯进行适当的刑事调查。

与此同时,我要求东莫斯塔尔的初级法院不对嫌疑犯进行平行诉讼,或进行缺席审判,因为这种做法违反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最后,我希望,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1,从现在起,在整个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中,警察工作队能进入任何地点,接触所有人、活动、记录或其他物品或事件。

谨请将此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首席副高级代表
米夏埃尔·施泰纳(签名)
